

# 法治日报

## LEGAL DAILY

###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02民初15780号 广宁县联丰工程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宁县联丰工程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02民初15780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89814.3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1083.59元（计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自最后一次收货之日起30天后计算，即从2023年12月16日起算，以89814.32元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计算至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11月5日为11083.59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7212.26元（按照合同约定违约金为合同货款总额的20%，详见后附计算表）；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5000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12月9日10时30分在清城区人民法院高新区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